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

动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上市公司"或

"鲍斯股份")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本公司股票(股票代码: 300441) 自2018

年1月4日起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"证监公司字(2007)128号"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

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公司对

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,具体如下:

鲍斯股份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(2018年1月3日)

收盘价为24.05元/股,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(2017年12月5日)收盘价为23.09元/

股,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(即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月3日

期间)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.16%;同期创业板综指(399102.SZ)、制造

指数(399233.SZ)累计涨幅分别为3.04%、3.97%。

综上,根据"证监公司字(2007)128号"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

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,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

鲍斯股份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 无异常

波动情况。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:鲍斯股份股价波动未达

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

1